

陕西金吉律师事务所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含光南路 261 号

鹏豪大厦 A 座 21 层

中国·西安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致：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张庆茂、贾人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于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记载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大会联系方式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已对所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15 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 14:00 在西安市太白南路 33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与公告内容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时间按会议议程进行;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段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84864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84810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交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海证交所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时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大会通知公告所列议案,现场会议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公司现场投票总数和统计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继续向西安标准欧洲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148486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 148486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 2 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同意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现场会议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陕西金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